

Wuhan
Minying Keji
20Nian



武汉民营科技20年

武汉市科学技术局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江汉大学
武汉民营科技实业家协会

编

主编/涂文学 王朝平

武汉出版社



Wuhan
Minying Keji
20Nian

武汉民营科技20年

主编/涂文学 王朝平

武汉市科学技术局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江汉大学
武汉民营科技实业家协会

编

武汉出版社



(鄂)新登字 08 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武汉民营科技 20 年/涂文学,王朝平主编. —武汉:武汉出版社,2006. 12
ISBN 7-5430-3587-1

I. 武… II. ①涂…②王… III. 民营企业;技术企业—概况—武汉市
IV. F279.276.3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142960 号

书 名:武汉民营科技 20 年

主 编:涂文学 王朝平

责任编辑:肖德才

装帧设计:刘福珊

出 版:武汉出版社

社 址:武汉市江汉区新华下路 103 号 邮 编:430015

电 话:(027)85606403 85600625

<http://www.whcbs.com> E-mail: wuhanpress@126.com

印 刷:黄石市立信彩色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新华书店

开 本:787mm×1092mm 1/16

印 张:21.75 字 数:402 千字 插 页:6

版 次:2006 年 12 月第 1 版 2006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0001—1200 册

定 价:65.00 元

版权所有·翻印必究

如有质量问题,由承印厂负责调换。

武汉民营 Wuhan Minying Keji 20Nian 科技20年

编辑委员会

主 任 袁善腊
副 主 任 唐良智 余茂才 杨新年
委 员 孙明安 郭胜伟 涂文学
王朝平 汪东喜 卢 胜
肖 引 钟复平

项目组

组 长 涂文学
副 组 长 王朝平 卢 胜
成 员 陈向军 杜 鹃 孙 超
刘晓静 石柏林 孙 淳
刘 巍

编辑部

主 编 涂文学 王朝平
副 主 编 杜 鹃
编写人员 陈向军 刘晓静 孙 超
黄其新 张小娅 杨春生
陈光辉

建设一支强大的浩浩荡荡的高科技产业大军

(代序)

今年初,市科技局孙明安副局长、王朝平主任向我提议,编一本《武汉民营科技20年》,我以为这是一件很有意义的事情。武汉作为国家重要老工业基地,国有经济一直占有主导地位,改革开放以来,汉正街小商品市场成为武汉民营经济的发轫,也是民营经济最为活跃的地区。而20世纪80年代末期开始的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的建设,为民营科技企业的兴起,提供了一个绝好的平台,武汉民营科技企业发展开始呈燎原之势。

武汉民营科技企业的起步首先就经受了对外开放的严峻考验。武汉民营科技企业在没有完成原始积累的阶段,就和长驱直入的国外老牌大企业站在同一竞争平台上,个中艰辛可想而知。值得欣慰的是,武汉民营科技企业经受了残酷的市场经济大潮洗礼,在夹缝中倔强成长,并不断走向成熟、走向规范,逐步成长为一支强大的浩浩荡荡的产业大军。2005年,全市民营科技企业已达4018家。本书记录的一批民营科技企业,每一个企业都有一本艰难创业史,每家都饱含了创业的艰辛。本书记录的企业家,不论成功与否,都是值得我们尊敬的,他们以建设强大的中国高科技产业大军为己任,披荆斩棘、开疆辟土。当武汉不断走向强大时,一定不会忘记这些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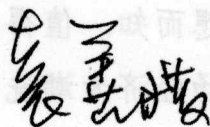
行者。

新时期，党中央、国务院提出了加强自主创新、建设创新型国家的重大战略决策，这是科学技术的又一个春天。今年全市科技大会上明确指出，实施民营科技企业“百星工程”和“初创企业培育工程”，引导扶持民营科技企业加快发展。市委、市政府还制定了支持民营科技企业发展的扶持政策、措施，为民营科技企业的发展带来了新的机遇。

21 世纪是中华民族实现伟大复兴的世纪，民营科技企业肩负着历史的重任。我相信，再过 20 年，我市民营科技企业一定能够再上新台阶，为促进全市经济、科技、社会发展做出更大贡献。

代为序，献给武汉民营科技第一代创业者。

中共武汉市委常委、
武汉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二〇〇六年十一月十六日

目 录

MU LU

建设一支强大的浩浩荡荡的高科技产业大军(代序)

引言 彰扬民智 创新机制

- 3 一、变革:创新之路由此开始
- 11 二、奋进:民营科技企业在江城崛起
- 20 三、硕果:二十年风雨铸就辉煌

上编 滥觞——武汉民营科技的发萌

(20世纪80年代初至90年代初)

31 政策回放

- 31 《中共中央关于科学技术体制改革的决定》摘录
- 31 《国务院关于促进科技人员合理流动的通知》摘录
- 32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推进科技体制改革的若干规定》摘录
- 3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收政策的规定》摘录
- 33 《湖北省人大常委会关于依靠科技进步振兴湖北经济的决议》摘录
- 33 《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放活科技人员政策的规定》摘录
- 33 《武汉市人民政府关于〈武汉市民办科技机构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摘录

34 大事年表

CATALOG

1

目录

MULU

37 纪事本末

- 37 中国第一家企业孵化器诞生记
- 41 科技人员下海赶潮
- 42 “四管一保”，让流浪的“孩子”有了家
- 44 “大合唱”的魅力——记武汉民营科技实业家协会
- 49 《武汉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建设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的若干试行规定的实施方案》拟定纪实
- 55 洪山“新技术一条街”破“墙”而出
- 58 科技人员时尚——第二职业
- 59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发展纪略

71 企业志

- 71 企业“孵化器”运行纪略——记武汉东湖新技术创业中心
- 77 让科技与经济相结合——记洪山电工技术研究所

79 企业家列传

- 79 第一个“吃螃蟹”的人——记武汉工程咨询服务公司经理肖建华
- 83 艾路明：智慧英雄的稀奇事
- 88 黄崇胜：钟情于“农”的企业家

目 录

M U L U

中编 破冰——武汉民营科技的发展

(20 世纪 90 年代初至 20 世纪末)

98 政策回放

- 98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技术创新发展高科技实现产业化的决定》摘录
- 98 《中共武汉市委 武汉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个体、私营经济发展的若干规定》摘录
- 98 《武汉市民营科技企业条例》摘录
- 99 《武汉市人民政府关于市属科研院所深化改革若干问题的通知》摘录

100 大事年表

104 纪事本末

- 104 民营科技企业的“助产士”——记武汉市民办科技机构管理办公室
- 109 破天一剑：一剑拔头筹，民营科技企业从江城开办到海外
- 112 破釜沉舟：一把小锉刀，打开了美国市场
- 114 破冰之旅：一只“飞鸟”，引领试航之舟
- 117 破例之举：一席领地，技术入股开先河
- 118 破浪乘风：股份制助推经济潮
- 121 破而后立：一个品牌进万家

目录

MULU

- 124 破解灭虫难题:思路决定出路
- 127 企业志
- 127 红遍一片天——解读当年“红桃K”从市场的“牌局”中胜出之谜
- 131 楚天激光:激情演绎科技之光
- 139 吸附中华医药灵气的华珍药业
- 143 高创:演绎创业者的梦想
- 146 黄陂谦森岛:农民“幸福岛”
- 151 大西洋连铸:“螺蛳壳里做道场”
- 157 三特索道:以索道产业报国
- 162 力兴电源:改变全球锂电池格局
- 165 精伦电子:技术优势造就“精伦神话”
- 170 腾龙跃马撑起药业“品牌屋脊”——记武汉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180 海创电子:与神舟飞船结下不解之缘
- 183 企业家列传
- 183 凌然和“多人多”的不解情缘
- 188 谢圣明:走出一条知识分子下海创业之路
- 193 “四害”克星——袁光明
- 198 为电子而疯狂的工程师——记武汉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张学阳
- 204 自信人生二百年——记武汉力兴电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许斌

目 录

M U L U

下篇 高潮——武汉民营科技的勃兴

(20 世纪末至今)

214 政策回放

- 214 《国务院关于鼓励支持和引导个体私营等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摘录
- 214 《中共武汉市委武汉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发展民营经济的意见》摘录
- 215 《武汉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科技企业孵化器建设与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摘录
- 215 《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科技局关于实施武汉民营科技企业百星工程意见〉的通知》摘录

216 大事年表

222 纪事本末

- 222 “武汉·中国光谷”诞生记
- 225 高科技致富:1 项知识产权=10%股份=1.318 亿元
- 227 大踏步“追光”:落后一拍就会错过一个时代
- 231 高质量发展:江北民营科技园倾心打造“国家级”
- 236 “海归派”乐园:一年一度“华创会”,铸就武汉一品牌

CATALOG

5

目录

MULU

240 企业志

- 240 生命之树常青——人福科技成长记
- 247 和平科技：“农业公社=公司+基地+农户”
- 253 武汉银泰：唱好科技研发和资本运营的“双簧戏”
- 257 众友科技：十年实现“三级跳”
- 258 武汉正远：铁路装备现代化的弄潮儿
- 266 健民大鹏：风鹏正举羽翼健
- 269 凯迪电力：打造中国电力环保业界的最著名品牌
- 280 精心编织中国动画之梦——记江通动画股份有限公司

285 企业家列传

- 285 老总的多重角色——记武汉楚天激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孙文
- 289 人福“少帅”王学海和他的“放长线”谋略
- 292 拥有万亩土地的“红色庄园主”——赵发所
- 297 无意为商的商人——记国测电力新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侯铁信
- 300 索道大王打造 LED 产业链——记武汉光谷电子有限公司董事长张海澎
- 304 创业路上多艰辛——记团结激光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陈海兵
- 306 为伊消得人憔悴——记江通动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朱佑兰
- 310 冯克斌：亏本也要做“航天生意”
- 314 环保先锋——记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陈义龙

目 录

MU LU

余论 彰显民本 创业未来

- 320 一、武汉民营科技企业发展的新机遇
324 二、未来五年发展的总目标
325 三、打造武汉经济社会发展新名片

后 记

引 言

彰扬民智 创新机制

一、变革：创新之路由此开始

(一)新的企业群体

民营科技企业是我国实行改革开放政策以后出现的新事物,作为一个新兴的企业群体,过去是没有的。不仅在新中国成立之前没有,就是在新中国成立之后的前30年,即从1949年到1978年,也是没有的。不仅如此,在外国也没有这个词,它是我国科技人员解放思想、开拓创新、与时俱进的伟大创举。从20世纪80年代初到20世纪90年代初,民营科技企业一直被称为民办科技机构。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民营科技企业的作用日益凸显,其地位得到了社会的普遍认可。1993年6月,原国家科委和国家体改委作出决定,将民办科技机构改称为民营科技企业。

按照原国家科委、国家体改委《关于大力发展民营科技企业若干问题的决定》精神,结合民营科技企业的最新发展,我们可以将民营科技企业定义为:民营科技企业是以技术创新为主要特征,实行自筹资金、自愿组合、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科研、开发、生产、经营相结合的经济实体。民营科技企业是相对国有企业而言的新型科技企业。它不仅包括以科技人员为主体创办的,实行集体经济、合作经济、股份制经济、个体经济和私营经济等多种所有制形式的民办科技机构,而且包括由国有科研院所、大专院校、大中型企业创办、实行国有民营的科技型企业。

按照上述定义,民营科技企业具有下列特征:

1. 实行“自筹资金、自愿组合、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经营机制;
2. 科技人员在企业职工中占有比较高的比例(一般要求在20%以上);
3. 主要从事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以及高新技术产品的研究、开发、生产和销售等业务;
4. 坚持非国有模式,不要国家编制,不要国家投资。

以此为基本精神,从20世纪90年代开始,全国许多省市都出台了关于民营科技企业认定及鼓励发展的政策法规及管理条例。全国各地结合本地的具体情况,对民营科技企业的概念作了阐述,对民营科技企业通过认定需要达到的基本条件进行了界定。

北京市制定的民营科技企业认定办法规定,民营科技企业除应具备一般企业法人所应具备的条件外,还须符合下列条件:

1. 有明确的科技开发经营方向和范围,且符合国家和北京市科技发展战略布局,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技术政策;
2.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经济技术法律、法规,有明确的企业章程,有规范的技术管理和财务管理制度;
3. 企业负责人是科技人员并且是本企业的专职人员;



4. 民营科技企业大专以上学历或具有中级以上职称的科技人员要占企业职工总数的 20% 以上, 民营科技生产型企业, 每年用于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投入占企业年收入 3% 以上, 新技术产品销售收入和技术性收入两项占当年总收入的比例不得低于 50%。

5. 新办民营科技企业, 必须产权关系明晰;

湖北省民营科技企业条例规定, 民营科技企业是指以技术创新和科技成果转化为主要经营方向, 依法实行自筹资金、自愿组合、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经济实体。申请认定民营科技企业, 除具备依法设定企业的一般条件外, 还应具备下列条件:

1. 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和技术政策;
2. 有与其业务范围相适应的科技人员和设施、设备;
3. 有合法的专利技术或非专利技术, 能独立开发、生产具有一定技术含量的产品或具有独立从事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活动的的能力。

武汉市民营科技企业条例规定, 民营科技企业是按照自愿组合、自筹资金、自主经营、自负盈亏机制运行, 以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为主要经营业务的企业。设立民营科技企业, 除应当符合企业设立条件的规定外, 还应具备下列条件:

1. 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和技术政策;
2. 有科技成果或新技术产品、合法的专利、专有技术;
3. 有与其经营范围相适应的注册资本;
4. 有市科技行政管理部门规定数量的、与其经营范围相适应的科技人员。

比较全国各地对民营科技企业的认定办法, 我们可以发现, 对民营科技企业的基本要求是较为一致的。

首先, 民营科技企业是科技型企业, 即企业必须有一定比例的科技人员, 有较高的研究开发投入, 具备持续的创新能力和能力, 技术性收入在总收入中必须达到一定比例, 这也是国内外对科技型企业认定中通常采用的方法。例如有些发达国家规定技术型企业的条件是: 工程师和科学家占职工总数的 40% 以上, 研究开发投入占年销售总额的 5%—15%。我国也规定高新技术企业每年用于研究开发的经费要达到年销售总额的 5% 以上。

其次, 民营科技企业是民营的。这里的“民营”是相对国有的, 即政府经营来说的。经营是指对生产要素, 即企业人力、财务、物力的配置权, 这和所有权是不同的。从这个意义上讲, 民营是指企业的经营机制, 而不是所有制。因此, 民营不是对这一企业群体经济成分的标志, 而是对他们共同拥有的全新运行机制的概括。而从所有制形式上看, 民营科技企业由两部分组成, 一部分是资产归国家或集体